

教育部简报

〔2018〕 第41期

教育部办公厅编

2018年11月21日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学最鲜亮的底色。教育部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首次招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启动，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全面贯通。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坚持“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和办学原则，创新方式、深化改革，大力培养“在马信马、在马言马、学马用马”的新时代坚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现将部分高校做法予以编发，供参阅。

高举旗帜 擦亮底色

——各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工作综述

各高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和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引导广大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

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坚定为祖国和人民矢志奋斗的理想信念，以实际行动书写无愧时代的青春篇章。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新生自觉践行新思想。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强化新生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科学信仰，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引导学生把个人理想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六个方面”下功夫，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河北大学、内蒙古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高校党委书记出席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生开学典礼，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宣讲。**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生研讨论坛”，以专题报告、走访实践等，深化新思想学习。**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梁家河》读书分享会，组织新生到梁家河实地学习，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争做新思想的传播者。

增强理论专业自信，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着力引导学生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成长成才打下坚实思想和理论基础。**中央财经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郑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向新生赠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习近平谈治

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等著作，引导学生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经典，夯实理论基础和学术功底。**天津大学、河南大学、喀什大学、河海大学、南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面向本科和研究生开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等课程，通过分组讨论、专题研讨、撰写报告等形式，强化学术训练和理论积淀。**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我为什么选择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如何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系列主题讨论，让马克思主义的种子牢牢扎根学生心底。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不断创新培养机制、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素养，为培养思政课教师、传播科学理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下坚实基础。**武汉大学、河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专项计划”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承担思政课助教工作制定专门管理办法，推动“专项计划”研究生加入思政课教研室，在教学科研实践中提升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育人水平。**吉林大学、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专项计划”研究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论”“思想政治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课程。**兰州大学**牵头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人才跨平台学术探讨。**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资助研究生赴联合培养基地和高校开展游学研修，通过学术报告、座谈交流、专题研究、红色文化教育等，夯实理论功底，拓

展学生学术视野。

结合本地资源实际，彰显“马院”育人特色。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当地实际，挖掘地方资源，在课程、实践、文化等方面彰显“马院”育人特色。**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江西红色资源和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教学，引导学生体验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学生中广泛开展“追忆红岩魂 逐梦新时代”主题党团活动、参观展览等，引导学生寻根红色文化、追忆革命精神。**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探索开展红色实践培训暨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成果大赛，把课程“搬”到革命圣地井冈山，通过参观交流、编排情景剧等，深化课程学习效果。**新疆师范大学、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学生勇担历史责任和使命，为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发展贡献力量。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省部共建高校。
有关新闻单位。
教育部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